

附件 5

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函（稿）

機關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 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

主旨：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乙案，經審核決定如後附審核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台端○年○月○日申請書辦理。

正本：李○○先生

副本：○○○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莊○○

附件 6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

申請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地址：		申請書編號： （申請書影本附後）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☐ 提供應用	檔案申請序號	應用方式
		☐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
		☐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
		☒ 一、可提供複製。 二、所申請複製檔案序號____，為維護公共利益，其部分內容應予遮掩處理。
☐ 暫無法提供使用	檔案申請序號	原因
		☐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
		☐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
		☐ 檔案內容涉工商秘密。
		☐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資料。
		☐ 檔案內容人事及薪資資料。
		☐ 檔案內容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
		☐ 檔案提供應用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
	☐ 其他	
法令依據：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人如需應用檔案時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），至桃園市政府體育局（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）洽辦，並請於行前3日前與本局連絡，以資準備。（連絡人：____，電話：____） 二、不服本局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函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由本局向桃園市政府提起訴願。		